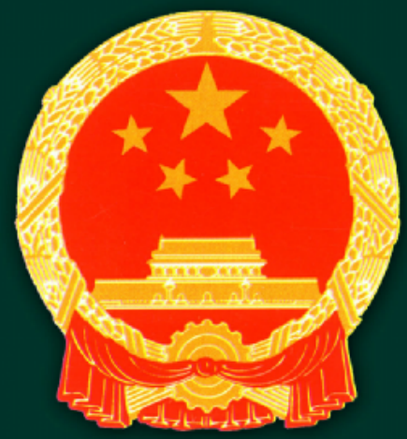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5212023GG0019360（改 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项目名称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
建 设 位 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
建 设 规 模	知行路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全长 400 米，宽度 14 米。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编号：SS20260469）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置发生矛盾，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六、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

七、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八、本证的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